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截至2013年11月18日)

在2013年11月5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1. 就中藥而言 ——

- (a) 若中成藥的藥方含有任何種類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該項資料會否清楚列於有關藥物的藥物標籤上；
- (b) 含有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的中成藥和中藥材在香港的需求；及
- (c) 上文(b)段所述的藥物有否任何代替品。

2. 除中成藥外，在香港可合法供應或服用的其他種類藥物(例如中草藥)或藥劑製品的配方內，是否含有任何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3. 香港近期在過境及轉運貨品中，含有石棉物料的貨品數量的統計數字。

4. 就合資格石棉專業人士而言，包括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註冊的石棉顧問、承辦商和監管人 ——

- (a) 成為該等合資格專業人士的要求；
- (b) 在香港合資格從事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建築結構拆卸工程的該等專業人士數目；
- (c) 進行上述拆卸工程所需費用的幅度；及
- (d) 進行上述工程的時間是否受法例規管，包括政府當局在處理任何該等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交的任何相關計劃時可能需要的時間。

5. 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8條和擬議第78條而言，政府當局就有關以下事宜曾作出的考慮——

- (a) 擬議第78(1)(b)條提出的修訂；及
- (b) 增訂的擬議第78(2)條。

6. 就擬議第80、82及83條而言——

- (a) 在第82條出現的"豁免人士"一詞方面及因應《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 (i)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58(1)條獲豁免適用於《中醫藥條例》第119條的人士；
  - (ii) 政府當局在提出擬議第80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人士的建議時曾作出的考慮。
- (b) 就擬議第82(3)和82(4)條，鑑於"石棉"一詞並無出現於這兩款，看來擬議第80條(關於石棉及含石棉物料兩者)會適用於某中成藥的豁免人士，而該豁免人士就石棉而言有進行上述兩款述明的任何活動，但不適用於就含石棉物料而言進行同類活動的豁免人士。因應上述情況，政府當局草擬所述兩款時曾作的考慮；
- (c) 就擬議第82條，提供資料說明任何純石棉能否用作可在香港合法供應或服用的藥物或藥劑製品；
- (d) 就擬議第82條及因應《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附表2，政府當局認為是否需要擴大擬議第82條的範圍，以涵蓋任何符合《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2第2部第2段任何條文述明的任何石棉或含石棉物料，以及政府當局的相關考慮；及
- (e) 就擬議第83條，當局在決定擬議第83(1)(a)及(b)條述明的規定是否獲得遵行時，將會考慮的因素為何。

7. 政府當局就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22/13-14(03)號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8日